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邱琬臻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21053@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081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110年5月3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與宣導
注意事項，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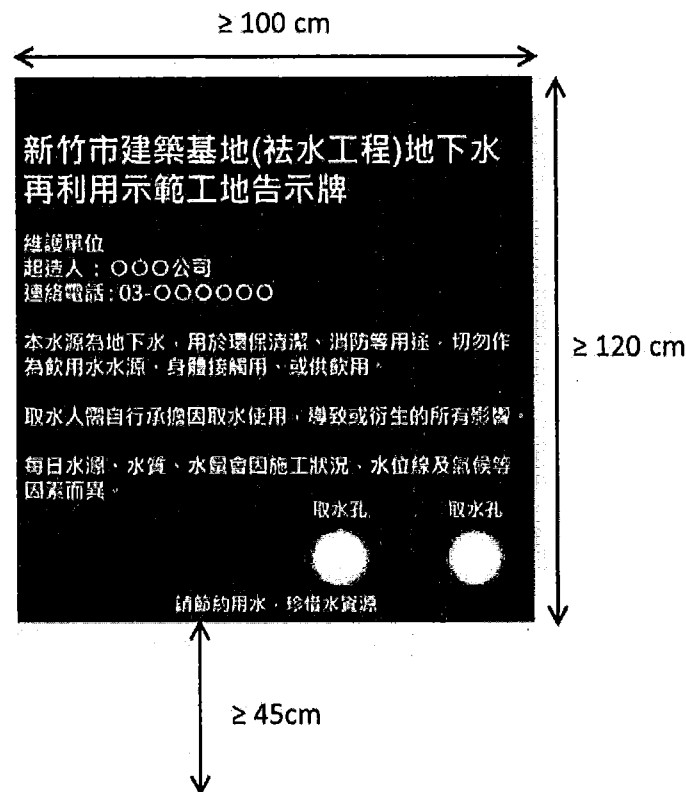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5月19日
文 第 0566 號

110年5月3日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審核行政管理措施- 審查制度與品質改善基準宣導注意事項 (公會)

壹、即時性宣導事項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洽公民眾，強制要求佩戴口罩。
- 二. 配合抗旱，建築工程，宣導抽排地下水時，增加節水設施。



貳、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套繪管制、畸零地合併公有土地及私設通路 認定執行

- 一. 提醒營建相關產業公會知悉，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23.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3468 號：「有關已取得建造執照興建中之建築基地，其計入法定空地之基地內通路，得否由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後供鄰近基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https://www.cpami.gov.tw/component/content/article/32125-2018-10-08%2002-39->

二. 建築基地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時，若會造成「既有相鄰之現住戶」變成裡地。為兼顧「既有相鄰之現住戶」之消防救災、汙排水等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以行政指導促請申請人，退縮牆面線，擇損害最少之處所退縮留設法定空地。

【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10 條：本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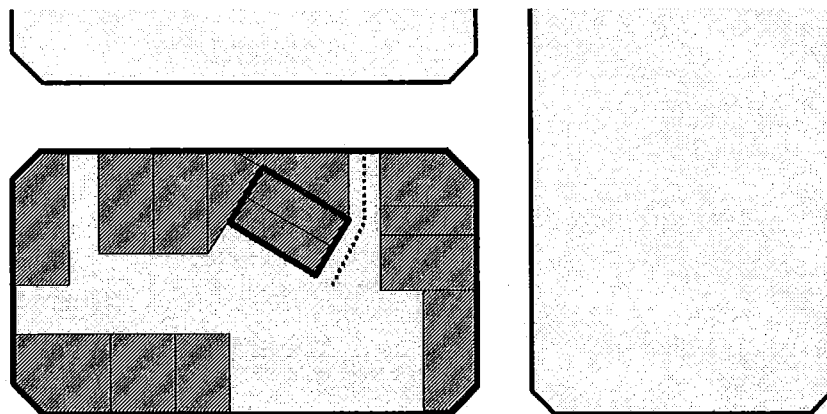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50070000000300-1040602&ShowType=Ref&FLNO=10000>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 條：為景觀上或交通上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法指定牆面線令其退縮建築；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70115&flno=7>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10.29.北市法二字第 09331445400 號函】

<http://www.laws.taipei.gov.tw/pda1/SOrderContent.aspx?ID=002006&CLASSNAME=%E5%B7%A5%E5%8B%99%E9%A1%9E&SOID=255&KWD=>



□ 申請範圍

■ 既有相鄰之現住戶，變成裡地。

.....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牆面線。建議依牆面線退縮建築；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1

參、相關法規、函釋宣導及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提案案件：

一. 【新竹市建築管理相關自治法規草案】異動內容，繼續追蹤。

二. 提醒相關產業公會知悉，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原申領「建造執照」時，未辦理室內裝修。若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要辦理室內裝修時：

(一) 仍應先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後，始得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4條申請竣工查驗。

(二) 至於，一般H2私人住宅(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買賣房屋簽約的建材設備等級表、項目、種類、廠商、品牌、規格等，因屬私權範疇。若非屬《建築法》規定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建議循私法途徑，由起造人與購屋消費者，自行妥處。

三.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18款：「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其中，上述「該層樓地板面積」與「夾層」之主從關係，初步建議，以「同一戶」或「同一所有權」範圍內為宜。

四. 【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執行事宜，初步討論：

(一) 依現行【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畸零地」及「其相鄰畸零土地」，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建築法第45條規定預繳承買價款，向本府申請徵收後辦理出售。

(二) 若「畸零地」及「其相鄰畸零土地」，二者皆不願預繳承買價款。若符合【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得申請建築。

(三) 查【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97. 11. 06，修正迄今，已逾13年。若為契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需予以適度調整修正，轉請相關營建產業公會正式來函提案，業務單位再研議辦理後續。

肆、營造業法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一. 運送憑證(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自110.5.1起留在工地現場，建築基礎勘驗時實地抽查，實體紙本免再繳回審查。)

二. 公共工程土石方，6月份宣導勾稽事宜。

三. 「營造業淨值申報系統」教育訓練，4月，2場次。

伍、跨科別事務：

- 一. (產業發展處) 提醒相關產業公會注意，有關興建農舍事宜，需檢附「直轄市、縣(市)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如附件)」審查許可文件部分，管轄單位為本府產業發展處(農牧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M0110013&flno=2>

- 二.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介面，初步討論：

- (一) 指定(示)建築線，係依《建築法》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作為申請建築執照之證明文件。
- (二)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若無需申請建築執照，其「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自非屬《建築法》認定事項，得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辦理。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9.16 農企字第 1020230177 號說明三(略以):
「所請土地面臨之道路非屬該單位權責」。

<https://rmis.coa.gov.tw/Rlaw/web/NewsDetail.aspx?id=4924>

陸、文書程序、應附書表、體例格式：

- 一. 提醒相關公會知悉，已檢送「新竹市生態永續綠色基盤宣教手冊(第一篇新竹市植相地圖、第二篇植樹實務操作手冊、三、新竹市地質地理分區與植物分佈)」，未來規劃、設計植栽計畫時，請優先選用本市原生種做為栽植選擇，請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並協助宣導。
- 二. 提醒相關產業公會，新竹市建築執照歸檔自主檢核事項清冊(110.5.3版)，初步整理如附件，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使用(附件一至六)。
- 三. 因應「建築工程線上申報勘驗作業」110.6.1正式上線：
<http://build.hccg.gov.tw/WsTecOnline/Welcome.do>
- 四. 提醒相關公會團體，樓板衝擊音執行前(109年底)搶掛件案件，請儘速辦理，避免因退件補正、新舊法律適用，衍生爭議。

五. 繼續宣導，配合步行城市政策—建築基地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申領使用執照時，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應能辨識騎樓與相鄰二側、面前道路，高程關係)。



騎樓應與人行道齊平，
建議改善。

六. 宣導相關公會團體知悉，110. 3. 1 開始已開始更正計點。請簽證建築師務必提高書圖內容之正確性。

本案係第○次申請更正圖說，其設計監造人○○○建築師，今年度共已累計○點在案。倘若今年內總累計記點超過 2 點，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每超過 1 點，本府將通知相關申請人出席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資補正教育訓練會議，陳述補正意見。

臺北市政府執行案例「建築繪圖準則」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10060091001300-0710825>

柒、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

一. 重要輿情：

大巨蛋光害 議會：改善前禁發照

2021-04-28 02:25 聯合報 / 記者潘才鉉 / 台北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5418267>

二. 公文處理作業流程討論，誤寫誤算上傳工作期間：

(一) 一般公文陳判 → 誤寫誤算清稿上傳(3 天內) → 發文。

(二) 建築執照陳判 → 誤寫誤繕清稿上傳(3 天內) → 發文。

捌、建築檔案資料保存及資訊化事項：略。

玖、委員會待審案件統計情形：略。

附件：

新竹市建築執照歸檔自主檢核事項清冊(110.5.3 版)，初步整理如附件，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使用(附件一至六)。

項次	次序	檢核	書件名稱或項目	附件名稱或備註
1			建造執照專用卷宗夾	左側裝訂，橘（紅）色
2			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建築執照統計資料表(110.01.18)	附於卷宗夾封面內側
3			都市設計查核表(需都市設計審議案件)	1500m ² 以下，核准後發文附件
4			給地政建造執照光碟1片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地籍套繪圖檔、建造申請書
5			套繪圖電子化上傳完成證明及透明圖	
6			電子圖檔清冊及上傳成功證明	
7			首次掛號規定項目檢視表	輪值建築師
8			建築師公會協檢表	協檢建築師
9			建築師簽證表	建築師簽章
10			現況照片及進度簽證表	建築師簽章及加註拍照日期
11			建造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12			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文件掛號申請書(110.01.25)	(110. 5. 3 修正更新)
13			建造執照書表上傳成功證明	
14			建造執照申請書	起造人蓋章、建築師簽章
15			建築物概要表	
16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無則免附
17			地號表	只有1筆土地免附
18			新竹市建造執照附表(110.01.01)	(110. 01. 01 修正更新)
19			起造人名冊	單1戶1位起造人免附
20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背面附表(加註起造人地號)	置於二份申請書之間
21			建造執照申請書	同第一份建造執照申請書整份，不可修改蓋章
22			建築物概要表	
23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24			地號表	
25			建造執照補充附表	
26			起造人名冊	
27			委託書（二人以上附名冊）	
28			位於山坡地	附查核證明
29			地質敏感區	附查核證明
30			土壤液化潛勢區	附查核證明
31			綠建築設計	附查核證明
32			無障礙設計	附查核證明
33			工務處下水道科核准函	由建築師直接申請
34			產業發展處會辦意見	水土保持及農業設施
35			其他審查核准函	建照預審、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水土保持計畫、加強坡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航高管制許可、地質專業團體辦理審查許可函（依實際狀況檢附）
36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非自有土地）	部分使用加附面積計算圖（蓋騎縫章）
37			土地設定抵押同意書	
38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39			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第一類謄本（應有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40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會員證，蓋公會登記戳記
41			起造人證明文件	身分證，公司執照，（影本蓋章）
42			建築改良物謄本及建物平面圖（三個月內有效）	無則免附
43			拆除執照	現況有房屋需附拆除執照無則免附

44		共同壁使用同意書	無則免附
45		結構技師簽證委託書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46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47		結構計算程式核備函	建築師蓋大小章
48		特許設立文件或會辦文件	如工廠設立許可或其他目的事業
49		結構計算書(可置於圖袋)	建築師及結構技師簽章(特殊結構外審可於開工前核備)
50		地基調查報告	建築師簽證
51		地質鑽探報告書(供公眾或五樓以上)	孔數視規模,專業技師簽證
52		綠建築檢討(建築師證書 簽章)	
53		污水處理設施等(加註起造人地號)	許可核備公文及型號圖說(建築師蓋大小章)
54		建管科套繪圖影本(紙本及電子套繪查詢二種)	【一】109. 8. 31以前,紙本套繪數位化查詢系統 http://build.hccg.gov.tw/geoViewer2/geoViewAction.do?infopage=1&pas=150 【二】109. 9. 01以後,電子套繪查詢系統 https://urbangis.hccg.gov.tw/HcUrbanMapArc4/
55		建築線指示圖(八個月內有效)	
56		免指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已公告免指定區域適用
57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58		公寓大廈規約及圖說(A4尺寸裝訂成冊)	區分圖著色,起造人蓋章(加註起造人地號)
59		施工說明書(加註起造人地號)	標示起造人名稱地點,建築師簽章
60		都市計畫管制負擔義務、承諾回饋事項完竣證明	(一) 保證金(綠建築、耐震標章等)收據。 (二) 捐贈或開闢公設用地(公園、綠地等) (三) 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 (四) 捐贈一定金額 (五) 其他承諾事項(再生能源、光電設備、公共藝術品...等)(請依實際狀況檢附證明)
61		各項設備圖說及核定證明文件如下	
62		其他審查核定報告書(可置於圖袋)	建照預審、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都市更新
63		綠建材設計規範(96.07.01)(建築師簽章)	供公眾(可置於圖袋)
64		建築安全維護計畫(96.07.01)(建築師簽章)	供公眾(可置於圖袋)
65		建築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剖面門窗圖等)	(可置於圖袋)
66		建築設備圖說(電梯 機械停車升降設備 避雷針)	(可置於圖袋)
67		結構圖說(含平面擋土支撐配筋圖等)	(置於圖袋 可於開工前檢附)
68		消防設備可於開工前向消防局完成核備	
本表僅供參考使用應視情況自行調整			

次序	檢核	書件名稱或項目	附件名稱或備註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專用卷宗夾	左側裝訂，淺(草)綠色
		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建築執照統計資料表(110.01.18)	附於卷宗夾封面內側
		建造執照正本	附於封面內側，核准後領回
		原領得建造執照副本圖	
		都市設計查核表	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有變更者，視審查情況檢附
		給地政建造執照光碟1片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地籍套繪圖檔、建造申請書
		套繪圖電子化上傳完成證明及透明圖	建築師簽章
		電子圖檔清冊及上傳成功證明	
		首次掛號規定項目檢視表	輪值建築師
		建築師公會協檢表	協檢建築師
		建築師簽證表	建築師簽章
		現況照片及進度簽證表	建築師簽章及加註拍照日期
		建造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文件掛號申請書(110.01.25)	(110. 5. 3 修正更新)
		建造執照書表上傳成功證明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書	起造人蓋章、建築師簽章
		建築物變更設計概要表	
		雜項工作物變更設計概要表	無則免附
		變更設計地號表	只有1筆土地免附
		新竹市建造執照附表(110.01.01)	(110. 01. 01 修正更新)
		起造人名冊	單1戶1位起造人免附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背面附表(加註起造人地號)	置於二份申請書之間(申報開工後案件免附)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書	同第一份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書整份，不可修改蓋章
		建築物變更設計概要表	
		雜項工作物變更設計概要表	
		變更設計地號表	
		建造執照補充附表	
		起造人名冊	
		委託書(二人以上附名冊)	
		位於山坡地	附查核證明(基地未變更者免附)
		地質敏感區	附查核證明(基地未變更者免附)
		土壤液化潛勢區	附查核證明(基地未變更者免附)
		綠建築設計	附查核證明
		無障礙設計	附查核證明
		工務處下水道科會辦核准函	由建築師直接申請(戶數構造未變更者免附)
		產業發展處會辦意見	水土保持及農業設施(基地未變更者免附)
		其他審查核准函	建照預審、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水土保持計畫、加路地地案查、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非自有土地)	部分使用加附面積計算圖(蓋騎縫章)
		土地設定抵押同意書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第一類謄本(應有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會員證，蓋公會登記戳記(視需要檢附)
	起造人證明文件	身分證，公司執照，(影本蓋章)
	建築改良物謄本及建物平面圖(三個月內有效)	無則免附
	拆除執照	現況有房屋需附拆除執照無變更者則免附
	共同壁使用同意書	無則免附
	結構技師簽證委託書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結構計算程式核備函	建築師蓋大小章
	特許設立文件或會辦文件	如工廠設立許可或其他目的事業
	結構計算書(可置於圖袋)	建築師及結構技師簽章
	地基調查報告	建築師簽證
	地質鑽探報告書(供公眾或五樓以上)	孔數視規模，專業技師簽證(無變更者免附)
	綠建築檢討(建築師證書簽章)	
	污水處理設施等(加註起造人地號)	許可核備公文及型號圖說(建築師蓋大小章)
	建管科套繪圖影本	請至網頁下載
	建築線指示圖(八個月內有效)	(無變更者免附)
	免指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已公告免指定區域適用(無變更者免附)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無變更者免附)
	公寓大廈規約及圖說(A4尺寸裝訂成冊)	區分圖著色，起造人蓋章(加註起造人地號)
	施工說明書(加註起造人地號)	標示起造人名稱地點，建築師簽章
	各項設備圖說及核定證明文件如下	
	其他審查核准函	建照預審、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水土保持計畫、加強地地審查、
	綠建材設計規範(96.07.01)(建築師簽章)	供公眾(可置於圖袋)
	建築安全維護計畫(96.07.01)(建築師簽章)	供公眾(可置於圖袋)
	建築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剖面門窗圖等)	(可置於圖袋)
	建築設備圖說(電梯機械停車升降設備避雷針)	(可置於圖袋)
	結構圖說(含平面擋土支撐配筋圖等)	(置於圖袋 可於開工前檢附)
	消防設備可於開工前向消防局完成核備	開工後先完成消防局審查
	前次核准建造執照副本圖	併案繳回
本表僅供參考使用應視情況自行調整		

項次	次序	檢核	書件名稱或項目	附件名稱或備註
1			使用執照專用卷宗夾	左側裝訂，黃色
2			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建築執照統計資料表(110.01.18)	附於卷宗夾封面內側
3			給地政使用執照光碟1片	竣工圖檔(dwg,pdf)使用執照申請書
4			停車空間管制函稿(交通處)	基本資料表+停車配置圖+停車照片
5			防空避難設施管制函稿(警察局)	基本資料+平面圖
6			開放空間管制函稿(使管科)	開放空間基本資料+平面圖
7			電子圖檔清冊及上傳成功證明	
8			核准函附件	竣工圖2份+竣工照片1份
9			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文件掛號申請書(110.01.25)	(110. 5. 3 修正更新)
10			使用執照審查表	
11			使用執照書表上傳成功證明	
12			使用執照申請書	整套申請書共計5份核准後需給部分單位
13			建築物概要表	
1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無則免附
15			地號表	1筆土地免附
16			建造執照補充附表	
17			起造人名冊	單1戶1位起造人免附
18			抽驗紀錄表	由承辦人抽驗
19			初驗紀錄表	承、監造人辦理簽章
20			消防竣工勘檢證明及圖檔	(視需要檢附消防圖說)
21			無障礙設施查驗證明	無障礙委員會勘
22			下水道科勘檢合格會勘	由承造人提出申請
23			養護科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	由都發處簽會工務處
24			空污費結算證明	環保局
25			環保局清水溝證明	由承造人提出申請(清潔科)
26			門牌整編證明正本	戶政事務所
27			公寓大廈基金繳款證明	繳入指定公庫
28			電梯檢查合格證明	
29			機械式停車設備合格函	
30			汽車升降機檢查合格證明	
31			避雷針出廠證明	
32			住宅火災警報器	查驗合格證明及購買證明(非公眾)
33			防水閘門	現場安裝完成附照片
34			竣工照片(蓋騎縫章)	依規定檢附
35			建造執照正本	
36			私設道路切結書	路面尚未完成
37			裝修材料證明	矽酸鈣板防火塗料
38			防火門證明	60A
39			場鑄式污水處理證明(環工技師)	建築師無滲漏證明
40			預鑄式污水處理槽證明	廠牌及使用人數
41			損鄰事件協議文件	無則免附
42			無輻射鋼筋出廠證明	有屋頂突出物者
43			無氯離子檢測證明	建築物最上層及屋突
44			竣工圖(置入圖袋)	製作竣工圖副本1份
45			建造執照副本圖(未變更時准後取回)	核對起造人印章
46			都市計畫管制負擔義務、承諾回饋事項完竣證明	(一) 保證金(綠建築、耐震標章等)收據。 (二) 捐贈或開闢公設用地(公園、綠地等) (三) 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 (四) 捐贈一定金額 (五) 其他承諾事項(再生能源、光電設

項次	次序	檢核	書件名稱或項目	附件名稱或備註
1			雜項執照專用卷宗夾	左側裝訂，藍色
2			電子圖檔清冊及上傳成功證明	
3			首次掛號規定項目檢視表	輪值建築師
4			建築師公會協檢表	協檢建築師
5			建築師簽證表	建築師簽章
6			現況照片及進度簽證表	建築師簽章及加註拍照日期
7			雜項執照審查表	
8			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文件掛號申請書(110.01.25)	(110. 5. 3 修正更新)
9			雜項執照書表上傳成功證明	
10			雜項執照申請書	起造人蓋章、建築師簽章(30萬以下免設計)
11			雜項執照概要表	
12			地號表	只有1筆土地免附
13			雜項執照補充附表	
14			起造人名冊	單1戶1位起造人免附
15			雜項執照注意事項背面附表(加註起造人地號)	置於二份申請書之間(申報開工後案件免附)
16			雜項執照申請書	同第一份雜項執照申請書整份，不可修改蓋章
17			雜項執照概要表	
18			地號表	
19			雜項執照補充附表	
20			起造人名冊	
21			委託書(二人以上附名冊)	
22			位於山坡地	附查核證明(基地未變更者免附)
23			地質敏感區	附查核證明(基地未變更者免附)
24			土壤液化潛勢區	附查核證明(基地未變更者免附)
25			其他審查核准函	建照預審、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水土保持計畫、加強坡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航高管制許可、地質專業團體辦理審查許可函(依實際狀況檢附)
26			雜項工作物工程預算書	
27			結構安全證明書	
28			原核准使用執照影本及相關圖說	
29			其他審查會簽意見	
30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非自有土地)	部分使用加附面積計算圖(蓋騎縫章)
31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32			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第一類謄本(應有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33			起造人證明文件	身分證，公司執照，(影本蓋章)
34			建築改良物謄本及建物平面圖(三個月內有效)	無則免附
35			專業技師簽證	水土保持或特殊構造
36			建築線指示圖(八個月內有效)	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內免附
37			施工說明書(加註起造人地號)	標示起造人名稱地點，建築師簽章
38			雜項工作物設計圖說	(可置於圖袋)
39			其他審查核准報告書圖	都市設計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加強坡地審查計畫(依實際狀況檢附)

項次	次序	檢核	書件名稱或項目	附件名稱或備註
1			建造執照正本	附於封面內側，核准後領回
2			內政部考核計畫表	附於卷宗夾封面內側
3			以下文件依序裝釘	
4			開工報告申請書	起承監造人簽章
5			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文件掛號申請書(110.01.25)，載明代辦人之「我的E政府帳號」。	(110.5.3修正更新)
6			建造執照書表上傳成功證明	
7			列印十日內營建署營造業資訊系統廠商基本資料	110年1月1日起半年紙本或電腦列印資料雙軌併行
8			電信管線合格證明	申報基礎勘驗前檢附
9			用水設備合格證明	申報基礎勘驗前檢附
10			電力設備合格證明	申報基礎勘驗前檢附
11			專用下水道設置審查合格證明	申報基礎勘驗前檢附
12			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依規定應設置者，申報開工前檢附
13			候選綠建築證書	依規定應設置者，申報開工前檢附
14			結構外審核可	依規定應設置者，申報開工前檢附
15			結構計算書圖申報備查	建造執照未檢附者
16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證明	山坡地保育範圍內山坡地
17			空氣污染防治申報及繳費證明	申報書及繳款收據影本
18			鑑界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19			營造廠近期納稅證明(401表)	
20			安全圍籬(工程告示牌)照片	告示牌、安全圍籬、警示燈
21			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	
22			施工計畫書未採用塔式起重機具	
23			新建房屋地下管線挖掘需求申報書	
24			施工計畫書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25			使用道路核准函	使用道路及公共水溝時需另案向建管科申請
26			圍籬及鷹架施工圖	
27			安全設施配置平面圖	
28			營建工程逕流廢水申報	環保局，一級營建工程
29			承造人員健保投保繳費證明	證明員工投保人數
30			勞安衛生人員證書	依投保人數認定等級
31			土石方處理計畫及核備文件	有地下室者
32			交通維持計畫	
33			工地主任證書	依建築規模檢附
34			副本加附	
35			開工報告申請書(依正副本份數)	
36			建造執照影本(稅務處)	
37			開工查報表(建管科核准後上傳)	
38			地下管線開挖需求通報表(養護科)	
39			勞檢所新建房屋通報表	

項次	次序	檢核	書件名稱或項目	附件名稱或備註
1			拆除執照專用卷宗夾	左側裝訂
2			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建築執照統計資料表(110.01.18)	附於卷宗夾封面內側
3			現況照片及進度簽證表	騎縫章及加註拍照日期
4			電子圖檔清冊及上傳成功證明	
5			拆除執照審查表	
6			建管申辦代理人委託書	
7			拆除執照書表上傳成功證明	
8			拆除執照申請書	申請人蓋章、建築師或營造廠簽章
9			拆除建築物概要表	
10			地號表	只有1筆土地免附
11			雜項執照補充附表	
12			申請人名冊	單1戶1位起造人免附
13			拆除執照申請書	同第一份拆除執照申請書整份，不可修改蓋章
14			拆除建築物概要表	
15			地號表	
16			雜項執照補充附表	
17			申請人名冊	
18			委託書（二人以上附名冊）	
19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20			拆除切結書	
21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	http://www.rootlaw.com.tw/Attach/L_Doc/A040040101037900-1071210-4000-001.pdf
22			各項拆除同意書	抵押設定同意
23			拆除工程預算書	
24			其他審查會簽意見	
25			建管科套繪圖	
26			申請人證明文件	身分證，公司執照，（影本蓋章）
27			建築改良物謄本及建物平面圖（三個月內有效）	無則免附
28			其他原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29			使用執照謄（影）本	
30			監拆證明書	
31			監拆計畫書	
32			施工說明書（拆除施工規範）	
33			拆除申請圖說	（可置於圖袋）